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19〕123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128号）、《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集中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安办〔2019〕3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确保我市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安全稳定，现就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重于

泰山，关键在于落实。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督促辖区内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实行校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责任制，确保安全管理措施分解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责任人和各个环节。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院（校）长作为学校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布署本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亲自抓重点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做到对安全状态心中有数，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心中有数，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心中有数，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第一位。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学校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保障措施。一是要突出对宿舍、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特别是要积极排查火灾隐患；二是要突出食堂、超市、卫生室等场所的安全检查，严把食品进货、制作、存储、检验等环节，积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同时做好流行疾病的防控工作；三是要突出实习实训设备、供水供电、走道栏杆、电梯、厕所、浴室、库房、水井、水池等设施 and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重点做好防爆、防毒、防漏电、防机械伤害等隐患排查；四是要全面落实教育部、人社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加强

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生产实习安全事故；**五**是要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逐起进行疏导化解，逐人进行教育稳控，坚决防止矛盾激化引发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特别要关注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和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六**是要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集中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安办〔2019〕34号）文件精神，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明确时间接点，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操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彻底排查各类火灾隐患，建档立案，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治。

三、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建立常态安全工作机制，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督导评估体系和学校工作奖惩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学校要针对安全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主动防范、科学应对、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教育，把交通安全、食品卫生、灾害天气、火灾防范、防踩踏事故、防人身伤害、危险化学品安全等作为安全教育的重点，同时开展防诈骗、防传销、防邪教、防艾滋病、防毒品、防止“校园贷”等不良网络信息侵扰的教育，使学生建立安全意识，掌握应对安全事故的必备常识和避险技能；要加强师生法制教育，开展形式多

样、内容丰富的法制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近期，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情况请于3月26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如遇重大紧急情况，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科 李煜祺 3325101

- 附件：1. 关于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128号）
2.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集中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安办〔2019〕34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5日